

渭滨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和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受理环节: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 2.拟审批环节:拟审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.决定环节: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1.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,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,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。 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3	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1.受理环节:受理通知书 2.拟决定环节: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 3.决定环节: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.送达环节:送达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4	行政处罚流程和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.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	✓	✓		
5	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
6		行政强制流程	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	✓		✓	
7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

8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
9	行政奖励	1. 奖励办法 2. 奖励公告 3. 奖励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0	行政确认	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1	行政管理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12		行政给付	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 2.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3		行政检查	1.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1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.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5	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6		生态建设	1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 2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3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7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18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19	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3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0	公共服务事项	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1	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2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3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生态环境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
24	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PM2.5浓度均值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
25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	政府网站	✓		✓	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	---	--